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93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	5
2.1	指挥机构	5
2.2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	5
2.3	办事机构	10
2.4	咨询机构	10
2.5	县（区）、功能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11
3	事故分级	11
3.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1
3.2	重大事故（Ⅱ级）	11
3.3	较大事故（Ⅲ级）	12
3.4	一般事故（Ⅳ级）	12
4	预警与预防机制	12
4.1	检测评估	12
4.2	监督检查	12

5	应急响应	13
5.1	先期处置	13
5.2	事故报告	13
5.3	预案启动	15
5.4	现场处置	15
5.5	扩大应急	17
5.6	安全防护	17
5.7	信息发布	18
6	应急结束	18
6.1	结束程序	18
6.2	善后处理	18
6.3	事故调查与总结	18
7	应急保障	19
7.1	指挥技术系统保障	19
7.2	通信保障	19
7.3	队伍保障	20
7.4	物资保障	20
7.5	技术保障	20
8	附则	20
8.1	管理与更新	20
8.2	解释部门	21
8.3	实施时间	21
8.4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危害，做好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并在必要时实施紧急支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城镇燃气系统的事故应急处置活动。

燃气事故是指城镇燃气在经营、储存、输配和使用过程中，因燃气泄漏、中毒、爆炸、火灾、设备设施故障、第三方施工破坏等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供应中断的事故。

本预案不适用于燃气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咨询机构相应职责，有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按照预案，启动相应

的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应急突发事故响应有力、处置规范、影响可控。

(2) 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密切配合，保证部门协作流畅高效，应急事故处置科学有效。

(3)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以保障城镇燃气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预案责任分工，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应急责任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舟山市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适用本预案的突发燃气事故应对工作。

事故发生后，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2.2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

2.2.1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主要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舟山市城投集团、市蓝焰燃气公司、舟山电力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2.2.2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 （1）负责制订、完善和实施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领导和协调全市范围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3）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了解掌握全市范围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省建设厅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
- （4）组织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 （5）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 （5）决定其他有关全市范围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的重要事项。

2.2.3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和保障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2）市发改委：在上游供气（包括管输液化天然气）中断、受限或有可能中断、受限情况下，负责与上级能源部门的联系协调；参与应急气源的启动、保障和协调。

（3）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区

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燃气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 市民政局:视情组织救灾捐赠、临时救助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监管和评估。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发生后符合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定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在突发燃气事故引起的加气站供应中断情况下,负责做好运营受影响公交车、出租车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9)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事发区域损坏的供水设施抢修,应急事故处置区域应急供水工作。

(10)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

(1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护车辆,实施对伤病员的现场抢救、转移和后续救治等工作。

(1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协助事发地区、市政

府组织群众安置，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及其监督使用。

（13）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抢险与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4）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完善和实施城镇燃气事故防控技术方案，负责全市城镇燃气事故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15）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受理事故报警，与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后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负责控制灾情，实施灭火和洗消；搜救受害人员，实施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紧急疏散。

（16）舟山城投集团：负责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协助领导小组指挥现场抢修，协助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保障；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食宿安排，协助处理伤员的救护工作；协助当地政府部门、现场领导小组做好善后工作。

（17）市蓝焰燃气公司：根据领导小组要求，负责协助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城镇燃气供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做好城镇燃气供给安全预防工作；建立城镇燃气供给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应

急抢险抢修措施和方法。

(18) 舟山电力局：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电力设备、电力设施抢修和应急电力保障供应。

(19)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辖区燃气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工作；负责现场处置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燃气经营企业恢复供气工作。

2.2.4 现场指挥部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3)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4) 向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5) 向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2.3 办事机构

2.3.1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承担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成员：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城镇燃气行业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蓝焰燃气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镇燃气行业主管处室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事故响应预案启动时，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充实办公室力量。

2.3.2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履行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承担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与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组的联络，负责收集情况，及时传达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应急响应时，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市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承办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咨询机构

建立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专家组(以下简称市应急专家组)，作为市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

2.4.1 应急专家组组成

由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邀请城镇燃气行业的设计、施工、运营和综合执法、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应急专家组。

2.4.2 市应急专家组职责

参加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提出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派，对事发地实施技术支持。

2.5 县（区）、功能区域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比照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职责，成立县（区）、功能区域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拟定本地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实施；各城镇燃气企业根据当地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

3. 事故分级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或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的事故。

3.2 重大事故（Ⅱ级）

造成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或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事故。

3.3 较大事故（Ⅲ级）

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事故。

3.4 一般事故（Ⅳ级）

造成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或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安全事故。

4. 预警与预防机制

4.1 检测评估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燃气设施运营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检测、评估。根据检查、检测、评估情况,及时做好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更新改造和隐患整改。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燃气供需状况的监测,并根据供气动态,做好与供气上游单位的协调,加强调度,确保供气稳定。企业无法自行解决时,及时向当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4.2 监督检查

各县（区）、功能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运营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隐患及时采取相应预防和预警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政府必须迅速做出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并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联动，并做到：

（1）迅速采取泄漏控制、人员疏散、火源控制等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迅速调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3）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录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视情立即调度综合执法、公安交警、消防、应急、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灾情。

5.2 事故报告

5.2.1 报告程序

（1）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立即报告，涉及消防、人员救护的，应立即拨打“110”“119”“120”急救电话，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燃气企业要强化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110”联动机制。有关企业或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燃气经营企业派员前往现

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燃气突发事件，如确认，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或相应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对事故等级情况的初步判断，立报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报告同级政府、上一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初次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实行即时报告、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生 II 级及以上重大事故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各级、各部门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可直接报入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应急组织之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5.2.2 报告内容

在紧急情况下，可电话先报告外，必须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快报，快报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以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影响供气范围、用户数；
- (3) 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报告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3 预案启动

发生 I、II 级燃气系统突发事件，本预案、有关县（区）、功能区级预案及相关企业预案必须立即启动；发生 III 级事故，一般应启动本预案，有关县（区）、功能区级预案及相关企业预案必须立即启动；发生 IV 级事故，一般应启动县（区）、功能区级预案，本预案视情启动。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发展趋势，若事态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出建议，经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或事故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险情较大，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由市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下达指令，启动本预案，进入市级应急响应。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的协助下通知各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召开由主要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组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5.4 现场处置

(1)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定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2) 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置警戒组、疏散组、抢险组、保障组等若干应急行动组，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① 现场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消防、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燃气泄漏扩散、火灾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抢险、消防等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内严禁各类火种。

② 人员紧急疏散。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从危险区域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应选择安全的路线，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并避免穿越危险区域。对人员疏散区域，应组织实施治安巡逻。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意见建议。

③ 事故抢险救援。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在组织搜救受害人员的同时，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实施灭火、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④ 伤员医疗救护。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视情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作进一步治疗。

⑤ 气源应急保障。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较大燃气供应中断、受限的，发改、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视情做好上游气源组织协调、应急气源启动和调度等工作。

⑥事故现场保护。事故处置结束，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待事故调查组有明确指令后，再决定清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

5.5 扩大应急

突发燃气事故已经或可能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和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组长视情请示市长，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视情及时报告省政府、国务院，请求应急支援。

5.6 安全防护

（1）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必须根据事故的特点、燃气种类和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采取相应的人身防护措施，根据需要配备防护服、防火服、救援隔热服、防冻手套和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按安全防护要求进行现场处置。

（2）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发时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当地人员密集度等因素，组织群众疏散。根据突发燃气事故的性质、特点，严禁烟火，并告知公众采取简单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用湿布、毛巾、口罩捂住口鼻等）。

5.7 信息发布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布。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根据预警发布的权限和规定程序及时发布预警。必要时，市政府新闻管理部门进行指导协调，重大情况报市政府决定。有关新闻发布工作，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实施。

6 应急结束

6.1 结束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应的各级城市应急领导机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特殊情况下，由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6.2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和事故发生地的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必要时，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派遣工作组进行指导帮助，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确保社会稳定。

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6.3 事故调查与总结

(1) 各级城镇燃气应急领导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由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派遣应急专家组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

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2)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城镇燃气事故原因，从城镇燃气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3) 城镇燃气应急终止后的 1 个月内，事故发生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应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城镇燃气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燃气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技术系统保障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建立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和对外联络的需要，主要包括：

(1) 接收、显示和传递城镇燃气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传递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7.2 通信保障

(1) 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

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同各级政府、市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2) 应急响应期间，有关单位必须保障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市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7.3 队伍保障

应急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4 物资保障

应急、消防、综合执法、城投集团等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督促检查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7.5 技术保障

综合执法、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市应急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燃气行业信息库，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8 附则

8.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实施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

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修订本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市城镇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络员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	毛江平	组长	市政府	副市长					
2	金伟民	副组长	市政府	副秘书长					
3	俞连军	副组长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2182218	13906809858	何杰	2182238	13957211811
4	胡海光	成员	市委宣传部	部务会议成员	2281066	13506805100	赵正豪	2281076	15957080085
5	戴曙洲	成员	市发改委	副主任	2280596	13906807873	李庆杰	2285573	18806802348
6	於石头	成员	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72006		林光	2072116	13957202961
7	傅其海	成员	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2633	13905802025	刘静国	2082599	13705807192
8	曹国英	成员	市财政局	副局长	2282558	13505801778	章洁	2282793	13957206700
9	吴新利	成员	市社保局	局长	2051226	13857206772	杜锋	2281556	13567676666
10	黄先永	成员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2280039	13505806608	方其	2285079	13587070749
11	阮剑鸿	成员	市医疗保障局	副局长	2280675	13957229268	卢金奇	2283286	13506800671
12	王臻	成员	市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2261267	15957058349	陶杰	8230593	13705806658
13	汪国权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2283344	13505808877	陈海亮	2683093	13515807669
14	朱舟波	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280195	13705807813	张晓辉	2281182	13735018863
15	卢波	成员	市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	2299799	13505809133	贺军途	2299707	13515800555
16	鲍国庆	成员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2182298	13957200508	贺涛	2182286	13656802484
17	赵晓波	成员	市水利局	副局长	2550244	15858284129	叶珊君	2551599	13567680139

18	陈建君	成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谋长	2083619	13867219897	邹小勇	2088051	15958084099
19	刘忠灵	成员	舟山城投集团	副总经理	2296016	13758048688	费永	2296012	13705803915
20	李庞	成员	市蓝焰燃气公司	副总经理	8063365	13967481451	张勇	2296000	13567680234
21	俞恩科	成员	舟山电力局	副总经理	5112206	13705807393	李勋	5111503	13857222331
22	夏泉	成员	定海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817208	13957216202	陈刚	8178008	13454072854
23	丁伟民	成员	普陀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3059116	13506806799	蔡亚军	3028185	13857236198
24	司徒贤存	成员	岱山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2072155	13506806526	王建挺	4472638	13967224788
25	郑科峰	成员	嵊泗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3868210956	吕贤海		13587092613
26	徐朝斌	成员	新城管委会	副主任	2291900	13967203778	林文君	2182225	13567668981
27	张晖	成员	普-朱管委会	副主任		13505809787	董新华	6206296	15957097795
							缪文明	6038322	13575622451
28	陆平跃	成员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副主任	8061992	13567689869	袁虹	8065012	13735010011
29	韦华舟	成员	金塘管委会	副主任	8058711	13506605998	邵益波	8232093	13587092167
30	忻丁世	成员	六横管委会	副主任	6687183	13867207578	邵哲东	6203326	13867213838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